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52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尚燁

選任辯護人 石真妮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5207、2912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劉尚燁自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五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或預防反覆實行特定犯罪。被告究竟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01條之1所規定之羈押要件，應否羈押，以及羈押後其羈押原因是否仍然存在，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個案情節、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故受羈押之被告除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外，其應否羈押或延長羈押，事實審法院自有認定裁量之權，苟無濫用其權限之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95號、99年度台抗字第736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被告劉尚燁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5日訊問後，認其涉犯刑法第173條第3項、第1項之放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未遂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犯罪嫌疑重大。又被告就放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未遂罪部分，所犯係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堪認被告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

01 甚高，有相當理由認被告有逃亡之虞；復綜合考量全案審理
02 進度、被告涉案情節、所侵害之法益、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
03 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
04 及其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等情，認有羈押之必要，而於112
05 年12月5日裁定執行羈押在案。

06 三、茲因前揭審判中羈押期間即將屆滿，本院於113年2月22日訊
07 問後，審酌全案事證，認被告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
08 中均坦承全部犯行，而被告所涉刑法第173條第3項、第1項
09 之放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未遂罪嫌，為最輕本刑7年
10 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縱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11 後，所受刑罰之諭知仍非輕微，並經本院行審判程序且辯論
12 終結，於113年2月22日以112年度訴字第522號判決就放火燒
13 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未遂部分判處有期徒刑3年10月在
14 案，尚未確定，基於重刑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係趨吉避
15 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可預期被告逃匿以規
16 避後續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頗高；又衡諸被告
17 於112年10月7日案發後，於同年月10日為警持搜索票執行搜
18 索前，旋於同年月9日訂購同年月00日出境之機票，為被告
19 所不否認，並有航班確認畫面、機票訂購畫面擷圖、簡訊畫
20 面擷圖等件存卷為憑（偵25207卷第195至201頁），即不能
21 排除被告離境滯留海外之可能性，實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有
22 逃亡之虞，而仍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
23 原因。是本院綜合考量被告所涉犯行乃放火燒燬現有人所在
24 之建築物未遂，對於社會秩序、公共安全等法益所生之危害
25 及影響程度甚鉅，參以本案雖業經辯論終結、宣判，惟當事
26 人仍得上訴，全案尚未確定，又被告雖有意願與告訴人試行
27 和解並賠償告訴人，惟雙方迄未達成共識而未能成立和解或
28 賠償等情，難令本院形成被告逃亡可能性甚低之心證，及被
29 告涉案情節、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公共利益之維
30 護、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其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等其他一
31 切情形，依比例原則權衡，認如命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

01 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
02 進行，因認被告有繼續羈押之必要，爰裁定被告自113年3月
03 5日起延長羈押2月。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6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怡瑜
07 法官 鐘乃皓
08 法官 高御庭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書記官 朱亮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